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蔡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2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04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 96,276元	31,036元	自10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3%計算。
	10,267元	自104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3%，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	45,908元	自104年5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73%，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